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0/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小組委員會報告

2.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等範疇，提出了23項建議。為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所作的回應及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委任小組委員會，並責成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8日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讓小組委員會可於2011年6月展開工作。

3.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討論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情況。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區議會就個別地區的無障礙事宜表達的意見，並曾與地下鐵路有限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會面，討論與其管理的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程度有關的各項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政府為建立無障礙環境而擬採取的策略性方向，以期制訂為殘障人士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

經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建議的詳情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

議案辯論

4.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考慮到公眾廣泛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課題，事務委員會應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全體議員可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6.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事務委員會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事務委員會商定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在上文第6段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黃成智議員就"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mproving Barrier 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be moved by Hon WONG Sing-chi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4 July 2012**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mproving Barrier 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